



161100110161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190048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0482020435010

样品中文名称 Yokey 蓬松洗发水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开团有货（杭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30日

声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00 号

邮政编码：310018

联系电话：0571-85123216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82020435010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Yokey 蓬松洗发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7瓶, 30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1107A
颜色和物态	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31106
受理日期	2020年11月19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11月27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开团有货(杭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3号B幢18层1802室		
生产企业	广东科盈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区田心路12-8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 铅、砷、汞、镉、二噁烷、吡罗克酮乙醇胺盐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要求, pH值为6.1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胡丹

2020年11月30日

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82020435010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Yokey 蓬松洗发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, 30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1107A
颜色和物态	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31106
受理日期	2020 年 11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 年 11 月 24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开团有货(杭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3 号 B 幢 18 层 1802 室		
生产企业	广东科盈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区田心路 12-8 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 10	≤ 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 10	≤ 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2020年11月30日



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0482020435010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Yokey 蓬松洗发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1 瓶, 30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1107A
颜色和物态	透明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31106
受理日期	2020年11月19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11月27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开团有货(杭州)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3号B幢18层1802室		
生产企业	广东科盈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马岳工业区田心路12-8号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pH 值	/	6.1	第四章 1.1 稀释法	/	/
汞	mg/kg	< 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1
铅	mg/kg	检出, < 0.09 (定量浓度 0.09mg/kg)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	≤ 10
砷	mg/kg	0.025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2
镉	mg/kg	< 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 5
二噁烷	mg/kg	< 1	第四章 2.19 第一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 30
吡罗克酮乙醇胺盐	%	0.28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 第四章 4.11	0.01	≤ 1.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

2020年11月30日

